

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

河中医政〔2019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》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中医药大学
2019年3月21日

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(教研〔2018〕1号)要求,为进一步优化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(以下简称导师)队伍结构,强化导师岗位意识,最大限度地激发调动导师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从而整体提高我校导师带教水平,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,依据教育部学科评估、学位点合格评估、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》(校政字〔2018〕50号)、《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(校党字〔2018〕99号)等相关规章制度,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1. 所有在岗导师。
2. 当年取得导师资格,但尚未招生的新增导师不参加考核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主要考核导师在聘期间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的工作情况:

德: 主要考核导师师德师风以及人格品行等; 深化师德师风建设, 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。

能: 主要考核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;

勤: 主要考核导师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;

绩: 主要考核导师的工作实绩, 工作效果;

廉：主要考核导师的学风和招生规定执行情况；

学：主要考核导师科研等业务工作完成情况。

导师考核满分 100 分（见附件 1）：立德树人 10 分、研究生能力培养 40 分、日常工作 30 分、导师业绩 10 分（见附件 2）、研究生评价 10 分（见附件 3）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每年年初考核上一年度工作情况，并公布考核结果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各学院考评本单位所属各学科导师，并审核、存档有关支撑材料，确定导师考核结果等级。研工部、研究生院对学院考核优秀等级的导师进行审核。导师考核结果最后由学校统一认定、公布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确定为不合格

1. 提供虚假考核材料或证据者；
2. 无故拒绝考核者；
3. 出现教学事故或医疗事故者；
4. 所指导的研究生（含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）毕业当年有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不通过（总复制比超过 50%；首次检测总复制比超过 25%，第二次检测总复制比仍超过 25%者）、匿名评审不合格者、答辩未获通过者（主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者不属于此类）；
5.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6.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
六、考核结果及奖惩办法

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总分大于 80 分为优秀，60-79 分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考核结果作为学院导师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。凡考核优秀的导师，可优先申请研究生奖励性招生计划。

凡考核为不合格的导师，限制其下一年度招收研究生；累计两次考核为不合格者，停止其研究生招生；累计三次考核为不合格者，取消其导师资格；以后如申请招收研究生，需重新按照导师遴选办法参加导师资格遴选。

七、本办法由研工部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河南中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》（院政字〔2014〕2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体系
2.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业绩积分细则
3. 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对导师评价表